

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22年4月26日—5月25日，玉溪市安委办组织原事故调查组相关成员单位成立了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对照《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玉政复〔2021〕16号）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逐项评估整改落实情况。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潘宝华担任，副组长由市应急局副局长郭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丁光师、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曹仕辉、玉溪公路局副局长王廷强担任，成员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路政支队、玉溪公路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召开评估组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了评估方案，明确评估重点内容、

时间、方式及相关要求。评估工作组通过认真听取华宁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了解事故涉及的有关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了细致核实；与华宁县人民政府、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和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华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谈话；实地检查了涉事企业、相关同类企业，全面评估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根据评估核查情况，评估工作组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征求意见，数易其稿形成了评估报告。同时，对评估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华宁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责任部门立即进行整改。

二、事故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批复结案后，市、县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华宁县公安局对涉嫌犯罪的云 AH9593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主李士堂、驾驶员李志，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华，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水洗厂厂长余华胜、重庆六马物流有限公司青龙片区负责人施伯飞 5 名人员进行了立案调查，上述 5

名人员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见附件1）。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经事故调查认定，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六马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罗国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2家企业和罗国伟立案调查并实施了行政处罚；对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已由属地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法》处罚规定的5名员工按照其公司规定进行了处罚（见附件2）。

（三）移交问题线索单位及相关人员调查处理情况。本起较大事故中涉及外地州的昆明聚超物流有限公司、云南登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昆明宝平胜隆二手车经纪公司、云南吉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昌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4家单位和解除取保候审的6名相关人员。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要求，2021年8月，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和玉溪市市场监管局先后将有关问题线索正式移交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和昆明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2年4月11日就上述单位及人员的调查情况进行了回复（见附件3）。

（四）事故相关管理部门、责任人员追责问责落实情况。按照《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

认定，华宁县人民政府、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华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等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事故调查组于2021年7月21日向玉溪市纪委监委移送了地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公职人员履职存在问题的调查资料和线索，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政府、部门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了追责问责(见附件4)。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层层压实治超责任方面。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治超工作机制。2021年，华宁县先后印发《华宁县治超办关于明确华宁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华治超办〔2021〕7号)《华宁县治超办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华治超办〔2021〕8号)《华宁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细则》(华治超办〔2021〕9号)《华宁县治理货车非法超限超载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华治超办〔2021〕10号)等文件；2022年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调整充实华宁县超限超载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的通知》(华治超办〔2022〕13号)《华宁县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等5项制度的通知》(华治超办〔2022〕14号)，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治超成员单位

的相关职责及治超工作相关机制，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纳入县政府重点督查督办内容，县政府督查室持续跟进各责任单位治超责任落实情况。**二是**加大治超工作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华宁县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华宁县路面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保障方案》（华治超办〔2021〕14 号），完成 20 名治超协警、协管员扩招工作，人员工资、车辆运行等治超保障经费已全部纳入县级财政。**三是**持续加强治超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能落实，不断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2021 年以来，华宁县共计召开县委常委会 1 次、县政府常务会 2 次，县政府专题会议 7 次，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和治理超限超载等工作。自事故发生以来，华宁县治超办组织启动 24 小时联合治超、2022 年路面治超专项攻坚行动及超限超载货运源头监管、追溯、惩戒专项行动，先后召开 12 次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推进治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开展。

（二）强化货运源头治理方面。**一方面**全面摸排辖区货运源头企业。2021 年对排查出的 6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了公示。2022 年组织开展了第一轮排查工作，共排查出源头企业 48 家，由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对摸排出的 48 家源头企业开展约谈和政策宣讲，签订治超承诺书和安全责任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和标准，从源头杜绝严重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另一方面**严格落实“三个责

任人”制度，即源头企业必须有监管单位、监管责任人、监管责任领导，攻坚期间每周对监管企业进行一次检查。截至目前，华宁县已开展源头企业检查 79 户次；县治超办转办超限超载办理通知单 11 次，处理超限超载问题 18 个；开展溯源联合惩戒约谈 4 批次，共 11 家企业。通过整治，辖区内源头企业超限超载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源头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加大路面执法力度方面。县治超办组织对盘溪黄磷厂组织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联合治超工作。其中，2021 年全年共出动人员 4290 余人次，检查货车 13532 辆，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57 辆；在 2021 年治超工作基础上，2022 年进一步汲取江川区“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印发了《华宁县超限超载货运源头监管、追溯、惩戒专项行动方案（试行）》，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和路面溯源机制。2022 年 1 月至今，共出动联合执法人员 1191 人次，检查过往货车 7226 辆，路面查获非法改装 31 起，超载车辆 31 辆（其中百吨王 2 辆），卸载货物 1541.73 吨。2022 年 3 月启动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攻坚行动，在宁州街道向阳煤矿、盘溪黄磷厂设立 24 小时不间断联合治超点，明确超限超载治理治超点执法人数，加大执法力度；青龙镇、华溪镇、通红甸乡持续开展流动治超，路面治超共查处严重超限超载车辆 29 辆，超限超载打击治理效果明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季节（波次）集中整

治攻势行动及“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坚持视频巡逻与路面巡逻相结合、高峰勤务和常态勤务相结合，实行重点时段重点管控、重点路段重点防范；农村公路和普通国省干道采取执法小分队下沉方式，在江华、华盘、澄华三条主干道路及农村道路设置查缉点，加强“一早一晚”夜查等常态化重拳整治超限超载、超速、酒驾、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期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85374 起，其中：饮酒后驾驶 278 起、醉酒驾驶 237 起、无证驾驶 940 起、无牌无证 812 起、超速行驶 8329 起、大货车超载 349 起、公路客车车辆超员 3 起、非营运载客汽车超员 198 起、不戴安全头盔 6289 起、不系安全带 31694 起、涉牌涉证 6 起、机动车违法载人 1769 起，其他违法 34094 起，行政拘留 9 人。

（四）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方面。在加大货车超限超载路面查处力度的同时，注重从源头上进行综合施治，每月对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信息抄告情况进行汇总、梳理，涉及本地运输企业的，定期通过交安委平台向有关部门推送货车超限超载信息，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措施，严格路面超限超载违法“一超四罚”措施闭环衔接。2021 年，县交警大队共向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抄告路面违法超载车辆相关信息 97 辆，2022 年以来抄送 30 辆。道路运输管理局接到县交警大队违法车辆抄告信息后，对辖区内涉事企业及运输个体户进行约谈，对违

法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资格证按照规定进行例管，并约谈教育。

（五）整治规范机动车修理行业方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县共注册登记从事各类汽车销售、汽车修理、电动车销售 96 户，县市场监管、道路运输等部门共联合检查 125 户次，签订不非法改装车辆承诺书 32 份，约谈维修企业 32 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96 户。2021 年以来，对非法改装车辆采取强制措施 519 次，县运管局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检查 82 次，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与各乡镇（街道）同步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机动车修理行业得到进一步规范。

（六）强化机动车及驾驶员源头管理方面。一是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交通运输、应急部门，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和“两客一货”重点车辆违法和事故信息通报，督促运输企业加强日常安全监管，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违法突出的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约谈。二是严把驾驶员考试关、审验关和车辆检测关。始终坚持做到驾驶考试不合格不发证，审检不合格不签证，车辆检测不合格不签证。三是持续做好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管控。由县公安交警及时对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等问题进行短信提醒，对“两客一货”等运输企业所属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等问题进行及时推送，督促企业、驾驶员守法上路。持续开展机动车教练员、考试员教育培训。四是加强货运企业、检测单位监督检查。2021 年以来，县公安交

警大队对全县所有货运、货源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共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276 份，签订运输安全协议书 73 份；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40 次，驾考考场检查 13 次。

（七）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一是印发《华宁县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华交安办〔2021〕1 号），组织开展货源、客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交通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检查。2021 年，共排查发现隐患 55 条，完成整治 35 条，剩余 20 条完成阶段性整治。同时，对江华一级公路澄华线、分盘线、乡道 029 等重点运输干线开展了道路安全隐患联合排查行动，共计排查出 128 段危险路段需设置安防工程。2022 年以来，在全县范围开展隐患大排查工作 2 次，排查出道路隐患 111 处，已完成初步整治。二是对事故发生地增设道路安全保护措施，在事故路段新增设 1 个巡逻执勤点、提示牌 5 块、警示灯 2 盏，设置热熔震荡减速带 266 米。2021 年完成澄华路、三腊路等 5 条农村公路和江华一级公路临水临崖路段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完成跳石头电站桥危桥改造。全县 667.22 公里需设置安防工程的农村公路列入《华宁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分批逐步实施。计划 2022 年年内启动完成上级下达未完成的 82 项工程建设，目前白小路、布法路等 11 条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完成拦标价编制工作，其余 71 项任务正在积极开展设计优化中。

（八）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面。2021 年以来，县交安委办公室结合“美丽乡村行”道路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醉驾入刑十周年、“双违”整治、占道交易等主题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企业负责人和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驾驶学习培训教育 18 场次，开展巡回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教育活动 129 场次，组织开展审验教育 953 人次，满分教育 2338 人次，转入审验教育 717 人次，印发宣传材料 72000 份，利用玉溪华宁警方、玉溪华宁交警微信公众号、手机微信群等平台发布季节性、阶段性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提示 400 条次，通过企信通发送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各种通知和业务体系、安全提示 18450 条，应用县融媒体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农村应急广播，在全县 5 个乡镇（街道）75 个行政村 624 个村小组使用应急广播 805 个端口，结合农村交通实际和季节变化的交通安全特点定期播放交通安全宣传，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做到农村、学校宣传全覆盖。

四、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1 年以来，华宁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企业深刻汲取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全县治超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在评估中发现依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治超领导小组及治超办会议、文件层次不明，治超工作督查检查力度

不足，治超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压细；二是货运源头企业未实现全覆盖分级分类监管，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主体；三是治超人力物力财力保障上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四是路面执法检查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五是道路隐患排查整治有待加强；六是机动车及驾驶员源头管控不够严格，飞林物流等运输企业存在对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不力等情况；七是虽然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但是未针对事故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且存在推广力度不大、关注度不高、浏览人数较少等问题；八是治超相关台账资料不健全不规范。（问题清单见附件5）

五、工作建议

华宁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刻汲取华宁县华盘公路“2·20”、江川区“2·26”2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巩固事故防范措施整改工作成果，全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快速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管

三必须”要求，深刻总结经验教训，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强化措施、未雨绸缪，狠抓落实、补齐短板，真正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转化为扎实有效的实际行动，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压紧压实治超工作责任。要按照已建立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及职责分工，切实强化履行好治超工作县、乡人民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厘清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治超工作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见到成效；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职能职责，优化、充实治超办架构及人员，严格按照治超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工作制度和机制，定期牵头组织开展治超联合检查、联席会议、通报约谈，坚决整治治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三）进一步严格路面和源头“双管双治”。要按照《玉溪市超限超载货运源头监管、追溯、惩戒专项行动方案（试行）》（玉治超办〔2022〕8号）部署要求，定期全覆盖清查货运源头企业情况，分级分类确定每个货源企业监管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督促货运源头企业认真履行治超主体责任，对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货运源头企业（单位）要坚决予以查处；对屡次发现、屡教不改存在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运输的货运源头企业，要加大联合执法整治力度，采取驻点盯守、视频监控、巡查检查、挂牌

督办和加大周边路段流动治超等有效措施，坚决查处整治。要加大路面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对超限超载、超速、酒驾、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定期分析研判交通运输风险，针对性设置流动治超点，严格、规范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辖区内重型货车行驶频繁的道路、超限超载情况严重路段，特别是对屡次发现、屡教不改存在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运输货运源头企业的周边路段，要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联合执法行动，形成严管高压态势，严防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四）进一步深入排查治理道路隐患。要认真贯彻《玉溪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玉安办发〔2022〕15 号）要求，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排查内容，细化整治措施，扎实开展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人、车、路、环境等安全管理因素，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全力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目标。

（五）积极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加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对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江川区“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农村地区三轮摩托车货厢违

规载人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通过以案释法，提升全民对相关宣传平台的关注度，有效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要提高驾驶培训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切实提升驾驶人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提升驾驶人对车辆安全性能重要性的认识，及时维修保养车辆，确保车况良好。

六、总体评估意见

从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工作组认为：市、县有关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严肃处理了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华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对照防范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工作，通过近一年的整治，华宁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得到了提高，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体制、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基本达到了用事故教训推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目的。

华宁县“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华宁县“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落实情况

序号	犯罪嫌疑人情况	落 实 情 况
1	李志，男，肇事车辆云 AH959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2021 年 3 月 5 日批准逮捕，2021 年 4 月 26 日移送起诉，2022 年 3 月 18 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驾驶人李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零 3 个月。
2	李士堂，男，肇事云 AH9593 号重型自卸货车注册登记所有人	2021 年 3 月 5 日批准逮捕，2021 年 4 月 26 日移送起诉，2022 年 3 月 18 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肇事车主李士堂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3	邓华，男，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被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2022 年 4 月 15 日，华宁县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决邓华有期徒刑 2 年零 6 个月。
4	余华胜，男，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水洗厂厂长	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被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2022 年 4 月 15 日，华宁县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决余华胜有期徒刑 2 年零 6 个月。
5	施伯飞，男，重庆六马物流有限公司青龙片区负责人	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被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2022 年 4 月 15 日，华宁县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决施伯飞有期徒刑 2 年零 6 个月。

附件 2:

华宁县“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处罚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	处罚意见	落实情况
1	重庆六马物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立案调查，2021 年 10 月 12 日依法对重庆六马物流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应急罚〔2021〕12 号），处于 68 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生效后，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经法定事由及程序，批准重庆六马物流有限公司分 11 期执行，缴纳期限截止 2022 年 10 月 3 日，目前执行 35 万元，尚有 33 万元罚款待分期缴纳。
2	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立案调查，2021 年 10 月 9 日依法对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应急罚〔2021〕13 号），处于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了处罚信息。行政处罚生效后，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经法定事由及程序，批准当事人分两期缴纳罚款。目前已执行完毕。
3	罗国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2020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立案调查，2021 年 10 月 12 日依法对罗国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应急罚〔2021〕14 号），处于 12040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对罗国伟个人处罚全部执行完毕。
4	李汝江，云 G925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云 G5219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	由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查处	2021 年 3 月 9 日，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对李汝江作出了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华公（交）行罚决字〔2021〕530424600112251 号）

5	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	违规占用耕地、林地作为工贸场地、矿石货运配载点行为，建议由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草原局依法查处	1.2021年7月14日，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对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违规占用耕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8月30日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宁自然执罚〔2021〕52号）。 2.经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核实，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林草部门直接管理的林地65.70平方米事宜，县林政稽查大队已经立案，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中。
6	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副厂长王钱春、员工胡继龙、过磅员袁凤、装载机员坝洪平、临时装载机员工郭江坤等	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华宁县公安局另案侦查。	1.胡继龙，男，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员工（负责联系驾驶员叫车拉矿、登记车辆及加油），2021年2月27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现已解除取保候审措施。因《安全生产法》（2014版）中无处罚条款，按照规定，由公司依据管理制度处予2000元罚款，并记过一次。 2.袁凤，女，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过磅员，2021年2月27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现已解除取保候审措施。因《安全生产法》（2014版）中无处罚条款，按照规定，由公司依据管理制度处予2000元罚款，并记过一次。 3.王钱春，男，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水洗厂副厂长，2021年2月27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现已解除取保候审措施。因《安全生产法》（2014版）中无处罚条款，按照规定，由公司依据管理制度处予5000元罚款，并记大过一次。 4.坝洪平，男，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装载机驾驶员，2021年2月27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现已解除取保候审措施。因《安全生产法》（2014版）中无处罚条款，按照规定，由公司依据管理制度处予2000元罚款，并记过一次。 5.郭江坤，男，华宁地缘矿业有限公司临时面试装载机驾驶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现已解除取保候审措施。因《安全生产法》（2014版）中无处罚条款，按照规定，由公司依据管理制度处予2000元罚款，并记过一次。
7	玉溪市江川区老徐电氧焊经营部负责人徐发根	由江川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华宁县公安局另案侦查。	2021年3月1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现已解除取保候审措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要求，江川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8月23日，对江川区老徐电氧焊经营部实施了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附件 3:

华宁县“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移交问题线索调查处理情况

序号	事故有关单位或责任人	处理意见	外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情况
1	昆明聚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超	解除取保候审措施,移交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法查处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对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告》显示: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经组织研究,建议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章第二十二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查处,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根据需要积极配合;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约谈了昆明聚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超,宜良县运管分局联合宜良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约谈了昆明聚超物流有限公司。
2	销售人员李世东、邵红梅、员工王朝俊、原负责人魏兆坤、肇事车检测人肖宇	解除取保候审措施,移交昆明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玉溪市市场监管局移送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有关公司违法行为线索调查工作情况的复函》(昆市监函〔2022〕5 号,2022 年 4 月 11 日)显示:云南吉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原负责人魏兆坤、肇事车检测人肖宇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1 年 7 月离职;昆明宝平胜隆二手车经纪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红梅表示其对车牌号云 AH9593 的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的销售、落户情况不清楚,且她早已退出公司的实际经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本人未到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接受调查。复函未提及李世东、王朝俊 2 人的调查处理情况。
4	昆明聚超物流有限公司	移交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法查处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对华盘公路 2·20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告》显示: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宜良县运管分局于 8 月 19 日联合宜良县市场监管局,对昆明聚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约谈,要求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前不得从事运输业务活动,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并取证。
5	云南登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移交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法查处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玉溪市市场监管局移送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有关公司违法行为线索调查工作情况的复函》(昆市监函〔2022〕5 号,2022 年 4 月 11 日)显示:经执法人员调查,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进行驻所变更,变更后的原云南登昆商贸有限公司实际经

			营地点（昆明长坡卡车交易市场正门左一号）已经转让给昆明丰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21年7月18日该公司已经搬入该地块。执法人员联系云南登昆商贸有限公司原股东询问周登兵相关情况，该股东表示无法联系周登兵，其已经长期处于失联状态。截止2022年3月31日，执法人员联系周登兵，均处于无法接通状态。
8	昆明宝平胜隆二手车经纪公司	移交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法查处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玉溪市市场监管局移送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有关公司违法行为线索调查工作情况的复函》（昆市监函〔2022〕5号，2022年4月11日）显示：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到该地址调查时发现，该地块因辖区城市规划于2021年6月初启动搬迁、拆迁工作，已经完成拆迁，目前状态为城市公共绿地。电话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红梅，其表示其对车牌号云AH9593的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的销售、落户情况不清楚，且她早已退出公司的实际经营。截止2022年3月31日，其本人未到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接受调查。
10	云南吉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昌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移交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法查处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玉溪市市场监管局移送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有关公司违法行为线索调查工作情况的复函》（昆市监函〔2022〕5号，2022年4月11日）显示，经安宁市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未能发现有证据证明《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检测员在明智销售公司使用“值班货厢”替换原厂货厢，且该型号车厢都系同一个的情况下，仍然出具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进行了等级评定的违法事实。”

附件 4:

华宁县“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相关部门及责任人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	地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	建议责成华宁县人民政府向玉溪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责成华宁县道路运输局向玉溪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责成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向华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责成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华宁县公安局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责成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向华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1.华宁县人民政府党组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11·19”较大起重机械事故被通报问责（《关于给予华宁县人民政府党组通报问责的决定》玉纪决〔2021〕20 号），本事故不再问责。 2.2021 年 10 月 30 日，华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向华宁县公安局党委作出了书面检查。 3.2021 年 8 月 12 日，华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向玉溪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了书面检讨。 4.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共华宁县纪委作出关于给予华宁县青龙镇党委通报问责的决定（华纪决〔2021〕41 号）。 5.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共华宁县纪委作出关于给予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通报问责的决定（华纪决〔2021〕44 号）。
2	地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人员	张会祥、普新华、陈立华、吴红光、王济平、胡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1.华宁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永聪，给予批评教育（与华宁县 11·19”较大起重机械事故合并进行）。 2.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共玉溪市纪委作出关于给予华宁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张会祥同志诫勉问责的决定（玉纪决〔2021〕45 号）。 3.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共玉溪市纪委作出关于给予华宁县常务副县长梁玉

			浩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决定（玉纪决〔2021〕46号）。 4.2021年10月26日，中共华宁县纪委作出关于给予华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陈立华同志通报问责的决定（华纪决〔2021〕39号）。 5.2021年10月26日，中共华宁县纪委作出关于给予华宁县青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胡斌同志诫勉问责的决定（华纪决〔2021〕40号）。 6.2021年10月26日，中共华宁县纪委作出关于给予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普兴华同志诫勉问责的决定（华纪决〔2021〕42号）。 7.2021年10月26日，中共华宁县纪委作出关于给予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光华通报问责的决定（华纪决〔2021〕43号）。 8.2021年10月28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对华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工勤人员，主持工作）王济平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	--	--	--

附件 5:

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发现问题和隐患清单

一、治超责任落实方面。1.治超领导小组及治超办会议、文件层次不明。治超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的会议及治超办组织召开的会议，会议通知未按相应机构进行发文并做好会议纪要，未根据会议、文件级别明确对应需要研究、部署的治超重点工作。2.治超工作督查检查力度不足。治超工作督查检查机制不健全，政府领导带队检查、政府督查室定期督查、治超领导小组或治超办专项督查等工作开展不够，督查检查工作不够深、范围不够广，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未严格督促闭环整改。3.货运源头企业治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源头企业治理日常巡查、检查工作未形成合力。联合检查中，个别部门参与度仍然较低，甚至从未参与联合巡查检查，未明确专人负责，人员更换频率大。未全面摸排所有货运源头企业基本情况并纳入监管范围，货运源头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未实现全覆盖。4.治超人力物力财力保障上还存在问题。黄磷厂治超点多以协管人员执法为主，并不具备执法资格。综合执法队伍成员单位参与程度不高，执法队伍未真正形成合力。执法过程中，仅对进入华宁县的车辆进行管理，对华宁县起点出发的车辆监管执法不到位。此外，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车辆年老失修，已达

报废标准，执法途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二、路面执法方面。非法改装货车拆板率不高，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市“减量控大”每月的排名中，该项存在 9 个月扣分，说明在货车改装方面华宁县近一年来的整治力度不大。未定期分析辖区内道路货运车辆通行情况，研判交通安全风险，并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合理安排流动治超点，路面执法检查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

三、机动车及驾驶员源头管控方面。抽查检查中发现，飞林物流通过 GPS 对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进行监管，手段单一，仅对超速预警进行电话告知，在查询台账时发现对同一辆车 1 至 3 月有三次超速预警的进行提醒、4 月 8 日超速被交警抓拍处罚、4 月 24 日再次出现超速预警情况，公司仍然只做简单电话提醒，未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整治。县交警大队对车辆检测机构的检测未形成闭环，只提出问题和整改建议，未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四、道路隐患排查整治方面。抽查检查发现，江华公路在 2021 年 4 月签订移交协议前，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路面大修工程施工，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部分涵洞盖板破损、断裂；华盘公路部分涵洞内水管、电线下穿的情况比较突出；江华、华盘公路的沿线非法开口现象突出。

五、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面。县融媒体中心在县政府通报华

宁县华盘公路“2·20”事故调查报告后，未按照调查报告要求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2021年7月份后仅有一份治超类的宣传报道。虽然宣传方式多，有微信公众号、i华宁、华宁头条等，但存在推广力度不大、关注度不高、浏览人数较少等问题。

六、治超相关台账资料方面。治超相关台账资料不健全不规范，治超相关会议、文件、检查、督查、整改、约谈、通报、处罚等一系列台账资料未及时收集整理、规范建档；治超人员签到表、车辆检测登记表、运输车辆货物源头登记表等相关表格，年度资料收集不全面，工作开展的台帐资料有断档；超限超载货运源头监管、追溯、惩戒专项行动要求每月召开一次集中警示教育，但未见相关台帐资料。